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大幅上升。預期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2016年體育賽事收入較2015年的相關收入增長迅速，整體利潤大幅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2017年3月28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